

# “应保尽保”的山东路径:四普新发现的调查实践与探索

山东省文物局

新发现文物是衡量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四普”)成效的重要指标之一。山东坚持“应查尽查、应保尽保”,聚焦“新发现”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方法,全省累计调查登记新发现文物1.4万余处,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 新发现文物概况

从新发现文物类别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占比最高,其次为石窟寺及石刻和古文化遗址。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成为此次四普新发现的主要增长点,其中传统民居是所有新发现文物中数量最多的小类,贡献显著。从分布区域看,新发现文物呈现明显的聚集特征,胶东地区的烟台、威海,鲁中地区的潍坊、泰安,鲁南地区的临沂、济宁,新发现数量合计占全省总量的60%。

本次普查还收获了一批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新文物点。如,济南市市长清区广里村东长城遗址,为齐长城的建筑年代及其功能演变提供了关键的实证资料;青岛市市北区马蹄礁灯塔,见证了青岛港的百年发展变迁;淄博市沂源县圈连洞遗址,丰富了山东旧石器时代的文化内涵;环渤海地区新发现的古代盐业



盐业遗址专题调查



济广铁路专题调查

## 观点

# “唐侯”尧大墓在陶寺

田建文

陶寺遗址已经开展考古工作40多年了,陶寺“宫城”即陶寺小城平面呈纵长方形,方向315度,保存状况极差,东西复原长约470米、南北复原宽约270米,面积近13万平方米。位于其南略偏东550米处的是陶寺墓地,东西200~250米、南北约200米,面积40000平方米以上,于1978年至1985进行考古发掘。它是陶寺遗址几处墓地中面积最大、埋葬最密集、使用时间最长的一处。

陶寺报告中将这些墓葬分为六类,一类6座,本文称为陶寺大墓,皆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南即朝着塔儿山(崇山),墓圹长3米、宽2米多,现存深度0.7~2.1米,都有考究的木棺和殓衾,随葬品种类繁多,由玉石器、彩绘蟠龙陶盘、彩绘陶器、彩绘漆木器构成礼器群,其中3002号、3015号、3016号、3072号、3073号共五座大墓,男性“墓主是具有王者身份的方国首领人物”,而女性的2001号“是唯一同类甲型墓最接近的,死者应属王室成员”。二、三类各型墓主应是掌握了部分权力,分属高、低不同等级的贵族,也随葬有彩绘壶、宽沿折腹盆、盆、豆和土鼓、鼙鼓及玉器、漆木器等,本文称为中型墓;三类或系武士阶层;四类墓是贵族中身份低下者或平民中的富有者;五、六类则是平民墓。

本文只对6座大墓和部分中型墓谈六点看法,欢迎批评。

## 陶寺墓地分类及大墓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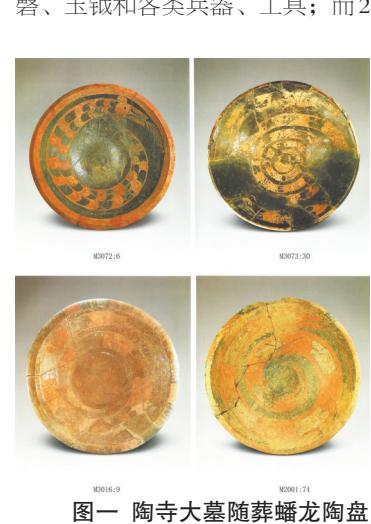
正如报告中所说的六座一类墓需要事先规划安排位置,其中聚在一个小区的3002号、3015号、3016号、3072号、3073号五座为男性方国首领,形成特定兆域,都随葬有鼙鼓、土鼓、特磬、玉钺和各类兵器、工具;而2001号墓在五

## 蟠龙陶盘是陶唐氏及其建立唐国的祖先崇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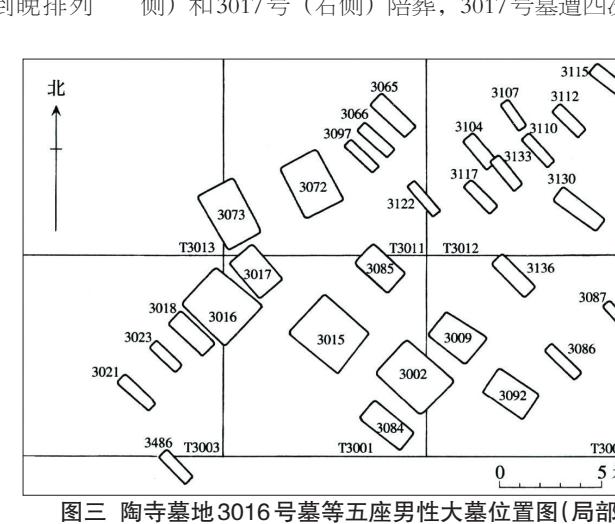
陶寺,引人瞩目的是蟠龙陶盘,随葬于2001号、3016号、3072号、3073号四座墓中(图一),就规模而论3002号、3015号墓原来也应该随葬蟠龙陶盘,后因被盗而不知所踪。陶盘内壁绘有蟠龙实则为鳄鱼,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的年平均温度比现在高2度左右,适宜鳄鱼的生长,陶寺大墓出土了8面用鳄鱼皮蒙的“鼍鼓”。1959年石楼桃花庄出土过一件晚商青铜就是鳄鱼的形象,直到晋国于公元前585年迁都古新田即今侯马市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公元前513年)“秋,龙见于绛郊。”中说的也是鳄鱼,所以古人对鳄鱼并不陌生。以鳄鱼为母本创造出蟠龙的形象理所当然,帝喾娶陈锋氏女庆都生放勋,死后谥号为尧,见《史记·五帝本纪》;又传说庆都与赤龙交合才生出尧,后来尧建立陶唐氏,并被世人称为唐尧、尧王、帝尧。所以绘有此图案的陶盘用于祭祀具有特定象征意义,随葬于陶唐氏的“方国首领”即“唐侯”和王室成员的大墓中,便可以理解为陶唐氏及其建立的唐国的祖先崇拜。

## 唐侯和王室成员六座大墓的时间坐标

五座唐侯大墓,陶寺报告由早到晚排列



图一 陶寺大墓随葬蟠龙陶盘



图三 陶寺墓地3016号墓等五座男性大墓位置图(局部)

遗址群,为研究山东沿海盐业史提供了新证据;潍坊市奎文区潍柴老厂区,见证了新中国重工业发展史。

## 资源优势提供有利条件

山东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儒家文化的发源地、沂蒙精神的诞生地,历史底蕴深厚,文化传承有序,古代文物和革命文物资源丰富。山东近现代工业、商业起步早,农业发达,海岸线绵长,遗留下大量各行各业的文化遗产。四普延伸了文物认定的年代轴线,扩展了文物认定的类型范围,给普查增加新发现提供了有利契机。

伴随全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深入贯彻,山东省基本建设工程开工前的文物调查和考古程序积累了大量的新发现文物线索。山东近年来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尤其在文物资源专项调查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这些线索和工作成果成为四普新发现的重要支撑。

## 创新思路构建实施路径

经过实践,山东构建起以提升认识为前提、

线索拓展为基础、重点突破为关键、专题调查为补充的新发现调查实施路径。

对新发现的高度重视贯穿调查全过程。省级层面加强统筹,省委、省政府将四普新发现纳入重点督查事项,省四普协调机制两次会议进行着重部署,省人大将四普列入文物“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省纪委监委开展专项调研,各级党委、政府以新发现调查作为践行“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科学理念的重要举措。业务指导及时跟上,省普查办明确新发现调查工作的方法路径及工作要求,对进展滞后地区开展督促指导,通过讲标准、释政策,打消地方顾虑,推动全省工作齐头并进。宣传推广营造氛围,编印工作简报推广新发现经验,联合多家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停烧问齐鲁 四普在山东”的宣传品牌越来越响亮。青岛市市南区面积30余平方公里,是全省面积最小的县级行政区域,三普已登记569处不可移动文物。四普期间,新发现文物超过100处,是响应“应保尽保”原则的生动实践。

按图索骥,才能事半功倍。省普查办系统梳理三普以来全省考古勘探、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形成线索;对接住建、工信、水利等成员单位,筛查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水利遗产等行业线索;指导各地深度研读地方文史资料,结合古代城址变迁、近现代工业发展、重大历史事件等脉络,梳理出潜在线索。在全国首发线索征集公告,组织各地充分依靠群众,通过广播、网络、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征集线索,以“村村到”地毯式踏勘补充和核实线索。省普查办收集线索6000余条,其中近2500条线索经核查登记为新发现,线索转化率达40%。

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类型,有效扩大新发现成果。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类型的实地调查,聚焦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及老城等重点区域,以及行业遗产、乡土遗产、20世纪遗产、文化景观等重点类型,组织各地加大调查力度,提升调查识别的敏锐度。通过重点调查,济南五龙潭、东营营二井(油井)等具有重要价值的遗产被发现、登记。

专题调查是实现新发现文物增量的直接手段。省普查办组织2所高校、3个省直文博单位,开展了7项专题调查。齐长城专题覆盖6市16区县,在既有长城资源调查成果基础上,对全长600余公里的齐长城遗存开展详细调查,全面厘清其数量、类型、分布格局及保存现状,为后续保护管理工作夯实根基。胶济铁路专题,实现胶济铁路沿线4市21区县全覆盖,聚焦铁路线及配套附属设施,同时兼顾沿线重要



齐长城专题调查

相关遗产与城乡聚落,完成380公里遗产廊道系统性调查。盐业遗址专题覆盖黄河三角洲3市760平方公里区域,新发现盐业遗址1000余处。旧石器遗址专题重点对沂沭河、淄弥河及柴汶河流域开展系统性调查,新发现旧石器遗址近50处。大运河专题覆盖沿河5市,调查区域超750平方公里,通过实地踏查、文献比对和考古勘探,新发现聚落址、堤坝渠堰等70余处。水下文物专题聚焦胶东沿海地区,新发现沉船遗址、各类海防遗址100余处。集中连片重点区域专题以老城、名城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历史街区为调查重点,新发现文物达2800余处,并涌现出如荣成市马栏耩村、安丘市黄石板坡村、巨野县前王庄村等一批新发现数量多、代表性强的传统村落。通过省级专业力量带动,这些新发现质量高、填报信息准确规范,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新泰市对境内磁莱铁路展开专题调查,新发现24处侵华日军罪证类遗存。

## 精准施策破解普查难题

年轻队员在基层普查队伍中挑大梁,获得了快速成长的机会,但也存在经验不足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省普查办组织开展4期省级培训,16市全部开展市级培训,累计培训5000

人次,四普培训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山东文物领域最大规模的行业集训。常态化开展指导,组建7支省级队伍对口帮扶16市,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指导,委托第三方开展日常答疑。在队伍组建上,注重传帮带和社会力量的有益补充,形成以年轻人为主、老中青结合,以文物系统干部为主,第三方专业机构为辅的人员构成模式。经历了四普实地调查,普查队员将文物认定研判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工作习惯,有的年轻队员表示,“现在走在路上看到老房子会不自觉地仔细打量,琢磨它是否符合文物认定标准,是不是潜在的新发现。”

在对私人产权文物的普查过程中,普查队员坚持“换位思考、耐心引导”,与群众拉家常、问需求,反复宣讲政策、沟通解释,逐步消除群众顾虑。同时,地方积极探索激励保障机制,如设立专项维修补助,有效激发业主积极性。荣成市出台《荣成市海草房民居保护试行办法》《海草房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长期以来,坚持每年安排专项资金30万元对海草房进行维修保护。这一惠民政策得到当地村民热烈拥护,省普查办调研时,有村民主动邀请普查队员前往自家老房查看是否符合文物认定标准,是群众从“被动配合”到“主动参与”的生动例证。经过努力,全省重点区域新发现文物中,私人产权传统民居占比达46%。

一也。“禅”、“继”本质相同。“选贤与能”的禅让制,当是一考古学文化中诸势力大致相当的割据政权组成的联合体产生其领袖的方式。其时,联合体中各割据政权的首领,则是在居统治地位的家族中传承。”也就是说,陶唐氏由来已久,到了尧时期他既为唐国的首领,又是各割据政权组成的“联合体”中领导人,即《史记·五帝本纪》尧问四岳“朕在位七十载,汝能庸命,践朕位?”句下《正义》引孔安国“尧年十六以唐侯升为天子”,唐国的首领就是“唐侯”,“联合体”中领导人就是“天子”,尧、舜就是将“天子”禅让给与舜、禹。

这个“割据政权组成的联合体”有团结,《左传·文公十八年》:“舜臣尧,宾于四门,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梼杌、饕餮,投诸四裔,以御魑魅。是以尧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为天子,以其举十六相,去四凶也。”也有斗争,战国《韩非子·说疑》:“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誉之。”《竹书》云:“昔尧德衰,为舜所囚也。”又《竹书》云:“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也。”《竹书》即《竹书纪年》,古本和今本都有多条此类记载,“逼”“囚”“偃塞”道尽了“割据政权组成的联合体”之“禅让制”实际情景。

《史记·五帝本纪》:“尧崩,三年之丧毕,舜让辟丹朱于南河之南。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狱讼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舜。”不正是3072号、3073号墓以孤家寡人形式出现的真实反映吗?

## 尧、舜、禹的关系

按照张先生关于“禅让制”的说法,既然“当是一考古学文化中诸势力大致相当的割据政权组成的联合体”,那么尧、舜、禹是什么关系呢?《史记·五帝本纪》和《夏本纪》记载了尧、舜死后,禹、禹都分别“让辟”他们的儿子丹朱、商均于南河之南、阳城,“禹之兴也,九思于兹焉”,而“天子位”设在“中国”,即陶寺官城;而禹则是“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于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没有到“中国”来的环节,一个“践”一个“即”,就能看出禅让制度在逐步破坏,也就是尧、舜是同一考古学文化即杏花文化了,而禹则属另一考古学文化。

有虞氏的舜,就目前考古发现来看,当属绛县周家庄龙山时期的大型环壕聚落,壕内面积300多万平方米左右。也就是说,杏花文化东关文化—三里桥类型是有虞氏诞生的土壤,到了公元前2200年以后强势崛起产生了虞舜这一彪炳史册的人物。

至于陶寺2002年清理的II22号墓,长5.365米、深约7米,出土不少玉器、石器、彩绘陶器、骨器、漆木器,准确年代在龙山时代之后和夏代二里头文化之前,与“唐侯”尧基本无涉。

(作者单位:山西省考古研究院)